**2019年度 人大办决算文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负责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三）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四）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五）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六）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议。

（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县长的个别任免；县长和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人选。

（九）根据县长的提名同，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局长、委员会主任的任免。

（十）任免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一）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县长的职务；决定撤销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法院正副院长、正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县人民检察院正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三）承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其它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为全额行政单位，县人大机关设3个专门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3个工作委员会。人事联络选举工作委员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1个办事机构：办公室，为一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构成

  行政单位编制数1个，其中行政编制 15人 ，在职19人，退休25人，离休1人。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357.86万元，支出总计381.9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3.83万元，下降3.72 %；支出总计减少9.01万元，下降2.30%。

****二、 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57.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7.81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05万元，占 0.01 %。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81.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5.89万元，占87.93%；项目支出46.10万元，占12.07%；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57.8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85万元，下降3.47%；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81.9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02万元，下降2.06%。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81.9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02万元，增长2.06%。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81.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行政运行（类）****244.84万元，占64.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5.33万元，占30.20%；****农林水（类）****支出8.16万元，占2.14%；****住房保障（类）****支出13.61万元，占3.5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76.39万元，支出决算为38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和行政运行和一般事物管理费用增加。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行政运行（类）。****

年初预算为****173.87****万元，支出决算为****244.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和行政运行和一般事物管理费用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90.80万元，支出决算为115.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增加和退休人员增加。

****3. 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扶贫资金增加。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1.72万元，支出决算为1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在职职工增长了工资，使住房公积金的缴交比例增加了。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5.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0.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5.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减少0万元，减少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减少0%，原因为：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缩减，车改后车辆上交；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增长%，原因为：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人员差旅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台。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9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47.44万元，降低89.97%。主要原因是：缩减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 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

**（四）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组织对 2019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6.1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组织对“行政事业类项目”等 1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46.1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共开展了日常支出进行了绩效考核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